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0-045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86 号）核准，公司进行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公告。公司向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360,4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6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 751,491,370.16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6,312,360.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45,179,009.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156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7244850000	25,000.00	0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200000100000086268	14,890.00	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050161415000002018	20,000.00	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	30008401040008346	14,759.14	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864934	0	0	已销户 注1
合计		74,649.14	0	

注1：该账户系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金电极箔公司”），并通过该公司实施“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和“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实施进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62,500 万元，计划建设 80 条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建设期为两年，分期建设，原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717.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项目累计投资 30,102.0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720.37 万元；该项目已建成并投运 38 条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近一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中高压化成箔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如果按照原项目进度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收益风险。对此，为了减少投资风险，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投资进度，将其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式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式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及节余情况。

九、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检查，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内容相符。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0]0530 号）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1}	承诺效益 ^{注2}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1-9月	2019年	2020年1-9月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	96.15%	109.18	1,179.19	-56.59	486.58	429.99	否 ^{注3}
2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	115.51%	207.27	1,865.39	198.20	5,476.83	5,675.03	是 ^{注4}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已建成生产线累计实际产量/已建成生产线累计设计产能之比，其中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一次建成投产，其累计产能利用率为该项目累计实际产量与累计产能之比；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其累计产能利用率为已建成部分累计实际产量与已建成部分累计产能之比。

注 2：承诺效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效益×项目已建成产能占计划产能的比例×项目已建成产能报告期各年运行月数/12。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投产第 1 个年度计划达产率 70%，投产第 2 个年度及以后各年达产率 100%，投产第 1 个年度预计净利润 5240.85 万元，投产第 2 个年度预计净利润 9834.35 万元，预计项目正常年度年净利润 9523.26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66%，税后投资回收期 7.04 年（含建设期 2 年），该项目计划建设 80 条生产线，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其中 20 条生产线 2019 年 11 月投产，18 条生产线 2020 年 7 月投产。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投产第 1 个年度计划达产率 70%，投产第 2 个年度及以后各年达产率 100%，投产第一个年度预计净利润 2487.19 万元，投产第 2 个年度预计净利润 5593.03 万元，预计项目正常年度年净利润 5391.75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

收益率 13%，税后投资回收期 7.44 年（含建设期 2 年），该项目 2019 年 11 月一次建成投产。

注 3：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近一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中高压化成箔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化成箔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效益。

注 4：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超出预计效益的原因为：该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工艺新技术，生产效率较高、产品品质较好，实际产量超出预计产量。